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王馨儀02-3356673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700334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5條、第16條一案，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8月1日府授法三字第1072120050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併請照辦：查本次未修正之現行第3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8條，其款次之後未敘寫頓號，與總統公布之法律及其他中央法規、地方自治法規之格式不同，且與本次函報修正之第15條、第16條格式不同。為期法制體例一致，請就本次未修正之上開條文款次，參照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70920



AAAA1072130244